

#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【經 105.03.24 董事會討論通過】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，得以在選舉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其選票由董事會備製，按股東戶號編號，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各股東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資格之人選任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。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  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，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五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六、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唱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七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。
 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4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5.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 6.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任何一項有缺填或塗改者。
  7.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- 十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